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

李文達

被告 掏寶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  
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掏寶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0  
年9月2日邀同被告李大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

01 5年9月2日止，利率計算方式依借據第5點記載，自110年9月  
02 2日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  
03 0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4 利率加碼年息1.95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3.675%），後約  
05 定借款期間延長至116年9月2日止，攤還條件為自110年9月2  
06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自112年8月30日  
07 至113年12月30日止暫以按月付息，期滿再依年金法計算，  
08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於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9 外，逾期含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放款利率10%加付違約  
10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  
11 償，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791,967元，及主文第1項所示利  
12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  
13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  
1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  
20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21 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變更借據契約、連帶  
22 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28  
23 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4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25 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3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01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02 李大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03 任。

0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05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黃志微